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4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SCP33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张江高科SCP002
债券代码	012582879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0,000.00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08073 9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江集团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1,69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86,036,600股减少至774,344,743股,持股比例由50.75%下降至50%,权益变动触及5%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8,603.6600	50.75%	77,434.4743	5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0/31-2025/11/26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后续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股票代码:6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 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张江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3. 法定代表人:俞勇
4. 注册资本:311,255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 9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1992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 通讯方式:021-68796879
10. 主要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俞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710.SH	间接持股
2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00853.HK	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年10月1日,张江高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张江集团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86,89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非特定股份除外)。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6日,张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张江高科股份11,69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江集团	集中竞价	2025/10/31至 2025/11/26	11,691,857	0.75%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江集团	786,036,600	50.75%	774,344,743	50.0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 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张江高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张江高科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股票简称	张江高科	股票代码	6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6,036,600股 持股比例:5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691,857股 变动比例:减少0.75% 变动后持股数量:774,344,74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方式: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 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 ,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申请人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3、申请时间:2025年7月10日

4、破产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5年11月26日

3、裁定书案号:(2025)甘01破申5号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现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律师、丁律师

2、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

3、电子邮箱:ytsyg1r@163.com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 B 座27楼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并最终由产业投资人指定产业投资人实施主体、战略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随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有关各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督促重整投资人依约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审计、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选聘选定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机构,并积极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遴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

2025年11月26日,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

3、股票代码:仍为"000691";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1月27日;

5、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七、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2、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说明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律师、丁律师

2、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

3、电子邮箱:ytsyg1r@163.com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 B 座27楼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

3、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12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大幅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根据公司2025年11月26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根据公司2025年11月26日股票收盘价格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以下简称"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已于2021年4月完成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国泰海通委派杨帆先生、方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